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38号

现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自2012年12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研究活动，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为受托管理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交易或者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建议的活动，包括参与上市公司调研、路演和研究分析外部研究报告、撰写内部研究报告、召

开投研交流会议等活动。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检查相关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情况实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审慎自律、责任明晰的原则，针对公司投资、研究活动建立全面的防控内幕交易机制，重点防范公司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等。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纳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研究活动流程，对公司投资、研究活动中可能接触到的内幕信息进行识别、报告、处理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评价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性，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管理内幕信息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和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建立、实施方面的职责：

（一）董事会对建立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理层对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实施承担责任；

（二）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部门承担本部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执行落实的直接责任，从事投资、研究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投研人员）承担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等职责，发挥事前甄别与防控作用；

（三）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协助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实施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并承担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培训、咨询、检查、监督等职责。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识别标准。对实际工作接触到的未明确信息类型，应当结合内幕信息具有的价格敏感性、未公开性特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识别。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报告、知情人登记和保密制度。

投研人员对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的内幕信息必须立即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承担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进一步不当传播和使用。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研究活动的规

范，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严谨，分析结论客观合理，投资决策独立审慎。

禁止投研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所合作研究机构作出协议约定，要求其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涉及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研究活动的合规审查机制，防止内幕信息通过外部、内部研究报告或者投研交流会议等方式进入公司投资决策或者投资咨询流程。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投研人员加强合规教育和业务培训，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投研人员应当加强合规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内幕交易的含义、特征、危害、法律责任等，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审慎开展投资、研究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将防控内幕交易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并建立违反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涉嫌构成内幕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向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如实报告。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活动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和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决策依据完整留痕。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应当载明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未能有效建立、实施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